

## 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規劃執行不當效能不彰 監委程仁宏、周陽山、劉玉山提案糾正 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監委程仁宏、周陽山、劉玉山所提「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疑因規劃執行及營運管理等缺失，肇致設施閒置及長期低度使用等情」之報告及糾正案。

監委程仁宏、周陽山、劉玉山指出，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該府未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爰提出糾正。

本院經調閱卷證資料、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失如下：

一、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致已完成之設施呈現營運入不敷出或低度利用情形；復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怠失之咎甚明。

經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規劃設立「花卉生產專業區」、「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辦理「2008 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利用博覽會場地設立「國家植物園」等五大重點建設。

惟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因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未依規定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對於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財源籌措方式之可行性暨其建設計畫自償潛力亦未詳予量化分析，以致耗資 8 億餘元完成之「溪州（花博）公園」、「花卉生產專區」等 2 項重點建設及增辦「景觀苗木生產專區」1 項建設，於完工後呈現營運入不敷出（以「溪州（花博）公園」園區及 2 場館等設施為例，由彰化縣政府自行營運結果，自 93 至 100 年之總收支情形累計短絀達 6,113 萬餘元）或設施低度利用之情形。

復該府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整合花卉產業相關資源，肇致花卉研發中心、花卉展售貿易中心及國家植物園等 3 項重點建設停辦，加上未能積極完成國際花卉生產者協會（AIPH）認證，致中止辦理 2008 年國

際花卉博覽會，整體計畫執行結果無法如預期達到（1）整合花卉產業價值鏈—建設南彰化成為整合具生產、研發與行銷的生產基地；（2）建設以優質家鄉為本的生產、生活、生態共存環境；（3）建設成為 21 世紀的國際級花卉主題觀光渡假基地，以建立臺灣成為「東方的荷蘭」、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與花卉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等目標。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完成核心服務區設施，卻未依原計畫提供及協助業者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暨辦理報關、運輸等功能，致未能達成原預計效益；另該府補助設置衛星型示範區生產設施，亦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經核亦有怠失。

依「彰化縣花卉生產專業區實施計畫」所列，預計設置「核心服務區」作為該花卉生產專區之窗口，提供產銷班及貿易商國際花卉市場產銷資訊、進口國家檢疫條件、外銷包裝規格等各項花卉輸出相關資訊，及協助業者辦理報關、運輸等工作；另設置「衛星型示範區」，鼓勵產銷班以契作方式強化銷售管道，並由本案計畫補助所需設施之新建或改善。依其效益評估指出，核心服務區經營團隊每年可產生 0.4 億元的可運作盈餘，衛星生產區每公頃農民契作與傳統冬菊生產效益比較，粗收益增加 249 萬餘元，淨收益增加 107 萬餘元。

惟彰化縣政府完成設置核心服務區設施後，將該核心

設施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辦理經營管理業務，卻僅作為花卉生產之一般教育訓練使用，並未依原計畫作為提供及協助產銷班及貿易商辦理花卉出口報關、運輸等用途使用。又依永靖鄉農會報送彰化縣政府 95 至 99 年度花卉生產專業區核心專區損益表，除 98、99 年度分別產生淨利 23 萬餘元、21 萬餘元外，其餘年度皆為淨損，亦未達成每年產生 0.4 億元可運作盈餘之預期效益。

另彰化縣政府雖依上開計畫，於 93 及 95 年度分別補助「衛星型示範區」8 個產銷班 5,250 萬餘元及 14 個產銷班 2,999 萬餘元，合計 8,249 萬餘元，辦理花卉生產所需設施之新建或改善工作，惟該府未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規定負責審核補（捐）助經費之運用情形，致無法提供衛星型示範區受補助產銷班與一般花農生產效益之比較資料，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未能彰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以致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等情，經核確有怠失。

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溪州（花博）公園」園區及 2 場館等設施，由該府自行營運結果，自 93 至 100 年之總收支情形累計短絀達 6,113 萬餘元，惟該會均無派

員督導、協助解決上開營運、使用效益欠佳之問題；又農委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設置「花卉生產專區計畫」，亦未追蹤督促該府考核補助效能及將考核結果送該會評核；此外，農委會將停辦之計畫經費，以94年3月24日函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增辦「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計畫」，該函說明三略以，本年度計畫重點工作項目為設置「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經營主體的確定為專區營運成敗之關鍵，請該府應儘速訂定相關規範，以利經營主體之甄選。惟彰化縣政府遲未依該會上開函示提出該生產專區之相關規範，該會亦未積極督促訂定，反再於95年5月30日及96年6月7日分別核定補助「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經費9,700萬元、9,403萬元；另農委會以96年1月16日函將彰化縣政府重新修正之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經該院交付經建會審核後，以96年2月8日函核復該會略以：「本計畫修正後工作項目，因已悖離園區原規劃方向，不宜再予展延。請農委會協助彰化縣政府，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報院。」惟農委會並未督促彰化縣政府評估是否另提新興計畫，任令上開設施使用、營運效益欠佳情形存在，肇致原計畫預期建立臺灣成為「東方的荷蘭」、兼具產業發展、優質生活與花卉觀光的國際級「花田城市」之目標未能達成。

次查，農委會對於彰化縣政府申請各期計畫補助款，僅依彰化縣政府所檢送之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文等資料，並未依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各年度核定計畫函文所規定之撥款條件等，詳實審查前期已撥付款項之支

用是否已達 60%及工程實際進度資料，核與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未合，即逕依彰化縣政府請撥款數如數撥付，肇致鉅額撥付款項未用滯存彰化縣政府，造成國庫財政負擔增加，除 92 年度計畫剩餘款於次年度結算繳還外，其餘年度計畫經費執行 2 至 3 年後始辦理結算繳還。

再查，彰化縣政府獲農委會補助辦理 2004、2005 台灣花卉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台灣花卉博覽會等各項大型活動，計有門票、場地租金等收入 706 萬餘元，惟農委會未能即時依上開規定督促彰化縣政府辦理各年度收支結算結果並查核相關收入是否應按補助款比例繳交農委會，經費考核未盡落實；另農委會自 92 至 96 年度合計撥付補助款 7 億 1,076 萬餘元，截至 98 年底，彰化縣政府實際支用 6 億 7,156 萬餘元，惟該會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僅依彰化縣政府按年編送會計報告及函文所陳情由，即撥款及辦理經費保留，並未依該會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派員查核、考核經費使用情形及效益，肇致有補助款 42 萬 7,390 元支用核與計畫用途不符。

### 總結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